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0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19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22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24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十三、盈餘分配表	2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會議議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06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27,737,15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3,200,000 元。

3.上述酬勞業經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不得超過三百字。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9頁至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29頁〉。
-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台灣福興成立於民國46年，一路走來，戰戰兢兢不敢稍有鬆懈，終於在去年達成創立60周年的重要里程碑。這難得的成就肇基於海內外所有員工的努力以及全體股東對於台灣福興的支持與鼓勵，因此這榮耀自應由全體員工、股東所共享！

回顧過去一年，美國弱勢美元的主張，除造成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在一年之中大幅升值了7.7%，也間接使得國際大宗金屬的價格劇烈上漲，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銅、鋅、鎳、鋁等各種金屬，漲幅都超過20%，營運狀況受到極為嚴峻之挑戰。經結算106年度合併營收為80億，較105年衰退4.6%(或3.9億)；合併毛利率20.5%，較105年下跌4.7%，稅後EPS為2.92元。儘管大環境如此艱困，公司全員仍堅守崗位，不論在舊有客戶的耕耘、新客戶拓展、新產品開發以及製程效率提升等各方面，都獲致不錯的成果。

在過去一年，我們的具體成就還包括有：

- 獲得82件國內外專利
- 電子鎖營業額成長142%
- 「外轉上鎖式電子輔助鎖」獲第26屆「台灣精品獎」
- 獲文化部第13屆文馨獎「企業文化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金額	105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006,401	\$8,398,732	\$-392,331	-5%
營業利益	808,364	1,106,794	-298,430	-27%
稅前淨利	738,598	1,160,596	-421,998	-36%
稅後淨利	549,976	819,739	-269,763	-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4	30.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53	328.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93	262.70
	速動比率(%)	187.19	218.08
	利息保障倍數	530.46	1,852.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2	10.99
	權益報酬率(%)	10.58	1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19	61.59
	純益率(%)	6.87	9.76
	每股盈餘(元)	2.92	4.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106年度，除了持續提升開發速度外，我們也積極建構更完整、更豐富的電子鎖產品線，包含擴展智能家居市場之IoT門鎖，同時也橫向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門禁系統結合。針對既有的電子鎖產品線，亦不斷進行外觀造型設計及電子機能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新、舊產品線及軟、硬體整合的過程中，持續累積跨產業開發能力。除了電子鎖產品的開發，在傳統門鎖的開發腳步，我們亦不因此有所偏廢。身為北美建築五金協會(BHMA)之會員，我們在106年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針對最新法規變化開發相對應的產品。在產品線的廣度上，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分析最新的外觀設計趨勢，結合室內設計其他的元素，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外觀部件，也協助客戶在這波建築業榮景中，掌握寶貴的商機。

展望未來一年，台灣福興將主要聚焦於下列面向：

1. 廠區生產動線重新規劃

公司於107年初購入與岡山廠區相鄰之土地廠房約300坪，讓整個廠區規模更加完整，加上本洲工業園區同興新廠預計今年底可完工投產，後續本公司

將著步進行包括鋅合金壓鑄及表面處理製程之產能動線做整體完善之規劃，期能妥善利用每一分土地，做出最有效率之配置。

2. 響應綠能環保發電，建置高效率太陽能發電系統

我們響應政府綠能環保發電政策，已規劃於高雄本洲工業園區同興新廠、彰化子公司合興工業以及朕豪工業建置高效率太陽能屋頂發電系統，善盡企業愛鄉土重環保之社會責任。

3. 關懷社會公益腳步不停歇

公司很榮幸在民國106年榮獲文化部第13屆文馨獎「企業文化獎」，文馨獎其目的在表彰企業團體對臺灣藝文文化之維護發揚之貢獻，營造優質文化環境。獲得這個獎項，說明公司投入贊助藝文活動...等努力過程有被看見。除此之外，公司透過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舉辦「福興盃」網球賽，規模日益擴大，參賽人數與隊伍均創歷年新高，已成為全國性之矚目賽事，公司感到欣喜之餘，愈覺責任重大，自當更加勉勵，將往後賽事舉辦更上層樓，冀能無負各界期望！

4.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

本公司「外轉上鎖式電子輔助鎖」榮獲經濟部頒發第26屆「台灣精品獎」殊榮，這是對公司不斷投入新產品研發之決策最實質的肯定。公司預計今年也將提出逾60件之各國專利申請，申請範圍除產品機構之外，更將擴及製程方法，期能透過智財權之主張，杜絕惡意抄襲之不當情形，使得公司與客戶之權益獲得最佳保障。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成長步調為2011年以來最快，但也同時預警須注意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如敘利亞戰事所帶來之變數，睽諸上述情事，加上新台幣及人民幣匯價，對美金仍處於相對強勢之波段，大宗金屬價格亦處於高檔，我們仍須密切注意後續國際政經情勢發展，以審慎踏實的步伐，期能於氛圍多變的2018年突圍而出。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如山(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2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75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業務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查核程序，並依據該等規定之要求，對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以抽樣方式進行，並依據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以抽樣方式進行，並依據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以抽樣方式進行，並依據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過程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

請詳閱本會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或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之。由興公於福興公存貨目判
眾且個別存貨認過時定毀損因此其此項
斷因具辨別估認過時定毀損因此其此項
失評而本為年查核最為重要事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生產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之合理性，依與會估計之方法之致性。
2. 驗貨料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證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金額，係依據其他法則，分別為 106 億元及 105 億元，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2,404 千元及 21,230 千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 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負有維持個體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允及正確之責任。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並對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公允表達，並對其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或舞弊，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對其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或舞弊，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對其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或舞弊，出具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或舞弊之風險；對所作為之估計及基礎，進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120	13	\$	882,34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72,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533	-		21,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1,130	14		1,050,16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062	-		9,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2,035	3		50,880	1
130X	存貨	六(四)		276,655	4		287,36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3,224	2		6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144	1		40,0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7,903</u>	<u>37</u>		<u>2,414,12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09,815	6		419,292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18,000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842,133	44		2,802,77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738,088	12		902,872	14
1780	無形資產			2,345	-		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8,896	1		34,36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及八		16,053	-		53,8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56	-		1,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1,786</u>	<u>63</u>		<u>4,233,56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6,429,689</u>	<u>100</u>	\$	<u>6,647,687</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0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58,489	2		153,265	2
2170	應付帳款			181,884	3		210,3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385	7		475,4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50,897	4		294,5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728	-		27,7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090	2		31,3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89	-		10,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3,162</u>	<u>18</u>		<u>1,203,18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053	2		165,7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5,083	2		146,06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2,136</u>	<u>4</u>		<u>311,84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95,298</u>	<u>22</u>		<u>1,515,027</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4,521	29		1,884,52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67,114	9		567,1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911,391	14		829,41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4,309	25		1,658,29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8,065	-		144,323	2
3XXX	權益總計			<u>5,034,391</u>	<u>78</u>		<u>5,132,66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29,689</u>	<u>100</u>		<u>\$ 6,647,6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341,232	100	\$ 5,698,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4,486,910)	(84)	(4,651,689)	(81)
5900 營業毛利		854,322	16	1,046,859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718)	(3)	(180,658)	(3)
6200 管理費用		(177,525)	(3)	(231,8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95)	(2)	(103,2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438)	(8)	(515,776)	(9)
6900 營業利益		435,884	8	531,08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9,906	1	44,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2,150)	(1)	(93,014)	(2)
7050 財務成本		(260)	-	(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736	4	510,49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32	4	461,454	8
7900 稅前淨利		646,116	12	992,53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6,140)	(2)	(172,798)	(3)
8200 本期淨利		\$ 549,976	10	\$ 819,73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975)	-	(\$ 17,8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12)	-	(4,1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66	-	3,0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21)	-	(18,9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00,534)	(4)	(31,7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五)	(9,477)	-	17,8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753	2	(129,01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258)	(2)	(142,87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579)	(2)	(\$ 161,8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397	8	\$ 657,889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2		\$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4.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益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10	-	(79,61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527,666)	-	-	(527,66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19,739	-	-	819,73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一)(十五)	-	-	-	(18,971)	(160,738)	17,859	(161,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829,416</u>	<u>\$ 48,991</u>	<u>\$ 1,658,295</u>	<u>(\$ 21,583)</u>	<u>\$ 165,906</u>	<u>\$ 5,132,660</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165,906	\$ 5,132,6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75	-	(81,97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527,666)	-	-	(527,666)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49,976	-	-	549,97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一)(十五)	-	-	-	(14,321)	(96,781)	(9,477)	(120,5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911,391</u>	<u>\$ 48,991</u>	<u>\$ 1,584,309</u>	<u>(\$ 118,364)</u>	<u>\$ 156,429</u>	<u>\$ 5,034,391</u>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0 及\$15,000 暨員工酬勞分別為\$90,758 及\$79,597 已於當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116	\$ 992,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45,617	50,56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71	2,50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及七	(23)	(1,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627)	(2,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736)	(510,4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632)	(6,91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990)	(29,090)
利息費用		260	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651)	(8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43,336)	-
減損損失	六(八)(十八)	-	70,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2,878	374,498
應收票據		(1,306)	(3,114)
應收帳款		179,060	(54,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08)	3,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33)	36,806
存貨		10,705	(20,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6	2,7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17	(5,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24	2,835
應付帳款		(28,513)	31,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42)	68,578
其他應付款		(42,690)	3,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14)	1,4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6)	2,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56)	(111,7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141	896,445
收取之利息		11,044	6,517
收取之股利		491,536	155,319
支付之利息		(260)	(24)
支付之所得稅		(87,837)	(172,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624	885,290

(續次頁)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七	(\$ 15,08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1,705)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6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000)	(5,3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35	46,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30,076)	(14,6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018)	(23,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172,410	2,553
取得無形資產		(3,558)	(2,2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8,375	(48,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182)	(45,1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27,666)	(527,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66)	(52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224)	312,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2,344	569,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9,120	\$ 882,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93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可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其準則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及解釋公告」編製，足資公允表達。本會計師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並履行該項規定之義務。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證據，以為查核報告之基礎。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行為規範」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執行查核簽證業務，其目的在於對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提供合理之保證，而非對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負責。本會計師之查核簽證係基於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信任，本會計師並未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驗證。本會計師之查核簽證係基於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信任，本會計師並未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驗證。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對該等事項之查核，已於查核報告中予以說明。本會計師對該等事項之查核，已於查核報告中予以說明。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過渡期結束之日，將貨物之所有權轉讓予顧客。本會計師對該等事項之查核，已於查核報告中予以說明。本會計師對該等事項之查核，已於查核報告中予以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

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有關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查核之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1,636 仟元及 351,55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03,484 仟元及 332,740 仟元，均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相關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及公允性負責。本會計師之責任係對上述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查核報告之責任歸屬於管理階層，本會計師之責任僅在於對查核結果發表意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非管理階層之營業力、相關事項之營業，以繼續經營或清算或停止營業。除管理階層之責任外，本會計師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非管理階層之營業力、相關事項之營業，以繼續經營或清算或停止營業。除管理階層之責任外，本會計師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非管理階層之營業力、相關事項之營業，以繼續經營或清算或停止營業。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舞弊、惟依重信、務別為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舞弊、惟依重信、務別為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則不須於該等核報告中提醒合時修正查核意見。惟未披露係屬不當披露證據為基礎。惟未披露係屬不當披露證據為基礎。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及適當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應注意該等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則不須於該等核報告中提醒合時修正查核意見。惟未披露係屬不當披露證據為基礎。惟未披露係屬不當披露證據為基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6,236	27	\$ 2,315,32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12,1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15	-	34,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7,291	20	1,665,716	22
130X	存貨	六(四)	898,947	12	786,047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17,751	2	113,5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166	1	92,7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74,106</u>	<u>62</u>	<u>5,120,10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09,815	5	419,29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18,000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7,027	1	80,7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139,098	29	1,715,994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800	-	26,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149	1	44,71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9,403	1	85,52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38,597	-	40,2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43	1	29,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07,432</u>	<u>38</u>	<u>2,459,736</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7,481,538</u>	<u>100</u>	<u>\$ 7,579,838</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62	-
2150	應付票據	262,160	3	271,527	4
2170	應付帳款	954,649	13	925,69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570,513	8	591,00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728	-	27,4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372	1	68,6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358	1	64,5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2,780</u>	<u>26</u>	<u>1,949,05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9,020	1	32,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360	2	168,70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799	2	186,29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7,179</u>	<u>5</u>	<u>387,2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29,959</u>	<u>31</u>	<u>2,336,301</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4,521	25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67,114	8	567,11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391	12	829,41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4,309	21	1,658,295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065	-	144,32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34,391</u>	<u>67</u>	<u>5,132,660</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7,188</u>	<u>2</u>	<u>110,87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151,579</u>	<u>69</u>	<u>5,243,537</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81,538</u>	<u>100</u>	<u>\$ 7,579,8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006,401	100	\$	8,398,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6,363,945)	(80)	(6,283,371)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2,456	20		2,115,36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8,609)	(4)	(408,930)	(5)
6200 管理費用		(314,009)	(4)	(396,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74)	(2)	(202,6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092)	(10)	(1,008,567)	(12)
6900 營業利益			808,364	10		1,106,79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272	1		67,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2,909)	(2)	(47,223)	-	
7050 財務成本		(1,395)	-	(6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266	-		34,3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66)	(1)		53,802	1	
7900 稅前淨利			738,598	9		1,160,59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9,251)	(2)	(335,351)	(4)
8200 本期淨利		\$	569,347	7	\$	825,245	1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167)	-	(\$	23,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3,088	-		4,0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5,079)	-		(19,7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6,908)	(1)		(161,47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9,477)	-		17,8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06,385)	(1)		(143,6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464)	(1)	(\$	163,3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883	6	\$	661,86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9,976	7	\$	819,73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71	-		5,506	-
		\$	569,347	7	\$	825,24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397	6	\$	657,88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86	-		3,979	-
		\$	447,883	6	\$	661,868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2		\$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 121,227	\$ 5,123,6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10	-	(79,61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527,666)	-	-	(527,666)	-	(527,66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19,739	-	-	819,739	5,506	825,2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八)	-	-	-	(18,971)	(160,738)	17,859	(161,850)	(1,527)	(163,377)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4,329)	(14,3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829,416</u>	<u>\$ 48,991</u>	<u>\$ 1,658,295</u>	<u>(\$ 21,583)</u>	<u>\$ 165,906</u>	<u>\$ 5,132,660</u>	<u>\$ 110,877</u>	<u>\$ 5,243,537</u>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165,906	\$ 5,132,660	\$ 110,877	\$ 5,243,53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75	-	(81,97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527,666)	-	-	(527,666)	-	(527,666)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49,976	-	-	549,976	19,371	569,34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八)	-	-	-	(14,321)	(96,781)	(9,477)	(120,579)	(885)	(121,46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2,175)	(12,1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911,391</u>	<u>\$ 48,991</u>	<u>\$ 1,584,309</u>	<u>(\$ 118,364)</u>	<u>\$ 156,429</u>	<u>\$ 5,034,391</u>	<u>\$ 117,188</u>	<u>\$ 5,151,5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8,598	\$ 1,160,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150,232	162,2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772	36,3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43	(1,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737)	(3,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66)	(34,3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596)	(14,87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1,990)	(29,090)
利息費用		1,395	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45	11,0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741)	(9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43,336)	-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	-	83,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65	374,865
應收票據		(1,147)	(7,850)
應收帳款		182,551	(92,467)
存貨		(118,491)	(6,1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37	5,1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80)	(35,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67)	(14,894)
應付帳款		38,499	153,823
其他應付款		(60,774)	19,9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49)	74,5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73)	21,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659)	(113,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531	1,750,222
收取之利息		27,074	14,473
收取之股利		72,721	72,398
支付之利息		(1,395)	(627)
支付之所得稅		(167,002)	(359,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7,929</u>	<u>1,476,596</u>

(續次頁)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02)	(\$ 94,1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4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35	46,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419,390)	(68,9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269)	(28,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6	4,3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84)	(2,7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762	(55,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382)	(3,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011)	(201,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97,000	48,390
償還長期借款		(30,4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27,666)	(527,6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2,175)	(14,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71)	(493,6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35)	(94,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088)	686,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15,324	1,62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36,236	\$ 2,315,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8,653,65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20,183)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49,975,87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997,587)
可供分配盈餘	1,529,311,7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 元)	(376,904,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2,407,416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6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6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106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

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7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6.6.19	3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6.6.19	3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6.6.19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6.6.19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19	3年	5,721,451	3.04%	5,721,451	3.04%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06.6.1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春	106.6.19	3年	0	0%	0	0%
合計				18,112,868	9.61%	18,112,868	9.61%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地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合計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4,133,91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0.75%，最低 1,413,391 股)。